

歷史、公司發展與重組

公司歷史

本集團成立於1995年，為新加坡綜合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為客戶提供貨車運輸、貨運代理及增值運輸服務。創立本集團之前，本集團創辦人黃先生已於新加坡物流行業工作逾12年。有關黃先生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本集團的經營始於1995年，當時黃先生及其合作夥伴成立Rejoice，該公司當時主要從事貨車運輸業務。多年來，Rejoice在貨車運輸及增值運輸服務市場建立強大的客戶群，並於物流業建立牢固的網絡。

黃先生深謀遠慮，將業務擴展至物流價值鏈管理，黃先生已在業內發掘多位優秀人才（包括本集團現任高級管理層的多名成員），及相繼於2001年、2011年及2015年分別成立Radiant、Richwell及Real Time Forwarding以從事貨運代理業務，管理團隊則由黃先生領導。

作為籌備[編纂]而進行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18年6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重組詳情載於本節「公司重組」一段。

里程碑

本集團發展過程中的重大里程碑載列於下表：

年份	事件／里程碑
1995年.....	— 黃先生與其合作夥伴成立Rejoice，並在新加坡以4輛原動機及37輛拖車開展業務
2001年.....	— 成立Radiant
2011年.....	— 成立Richwell
2013年.....	— 租借位於15A Pioneer Crescent的首個堆場 以成員身份加入X2
2015年.....	— 成立Real Time Forwarding 擁有50輛原動機及539輛拖車
2016年.....	— 加入新加坡物流協會 本公司獲得X2忠誠及承諾獎
2017年.....	— 獲X2物流網絡授予最佳營運獎 以成員身份擴大在G7網絡的業務 獲授予非洲物流網絡成員身份

歷史、公司發展與重組

公司發展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2018年6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成立本公司的目的是為了實施重組。本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Mirana Holdings直接全資所有。關於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重組」。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得進賬後，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編纂]港元將進行資本化，藉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本集團唯一股東，即(於[●]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照其指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接近其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惟不涉及零碎股份)，每份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連同當時由本集團唯一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的[編纂]%。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若干資料如下表所列：

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本集團 所持股權	註冊成立 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Rejoice	1995年3月1日	100%	新加坡	貨車運輸及增值運輸服務
Radiant	2001年5月17日	100%	新加坡	貨運代理
Richwell	2011年12月6日	100%	新加坡	貨運代理
Real Time Forwarding	2015年9月30日	100%	新加坡	貨運代理

以下為本集團四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發展過程中的重大進展，該等事件對於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的表現具有重大影響：

Rejoice

Rejoice於1995年3月1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貨車運輸及增值運輸服務。

歷史、公司發展與重組

於註冊成立後，黃先生、Koh Char Boh先生（「**Koh先生**」，本集團營運總監）及Tan Soo Mong先生（「**Tan先生**」，獨立第三方）以每股1.00新加坡元的認購價認購及分別獲配發及發行375股、375股及250股Rejoice股份。

於2015年1月1日，Rejoice由黃先生及Tan先生分別持有75%及25%的股權。

為收購Tan先生的股份及合併股權，於2015年11月23日，黃康福先生以1,500,000新加坡元的代價收購Tan先生所持有之25% Rejoice股權。黃康福先生為及代表黃先生持有彼於Rejoice的25%法定權益。於2015年11月23日，Rejoice的股東名冊獲更新，以反映上述轉讓。緊隨上述轉讓後，Rejoice分別由黃先生及黃康福先生（以信託形式為黃先生持有）持有75%及25%的股權。

誠如新加坡法律顧問所告知及確認，上述Rejoice股份轉讓已按照新加坡適用法律及法規並以妥善合法的形式完成並結算，及已獲得相關新加坡當局的所有必要批准。

於上述轉讓後及緊接重組前，黃先生及黃康福先生（以信託形式為黃先生持有）分別持有75%及25% Rejoice股權。

Radiant

Radiant於2001年5月17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貨運代理。

於其註冊成立日期，黃先生、Koh先生及Tan先生以每股1.00新加坡元的認購價認購及分別獲配發及發行375股、375股及250股Radiant股份。

於2015年1月1日，Radiant由黃先生、Tan先生及Gilbert Ho先生（以信託方式為黃先生持有）分別持有62%、23%及15%股權。Gilbert Ho先生於2001年經其前僱主（當時與Rejoice有業務關係）結識黃先生。黃先生隨後聘用Gilbert Ho先生為其Radiant僱員。除其薪金及津貼外，Gilbert Ho先生作為黃先生的受託人收取年費。

為收購Tan先生的股份及合併股權，於2015年9月23日，黃先生及Gilbert Ho先生（為及代表黃先生）收購Tan先生持有之8%及15% Radiant股權，代價分別為3,478新加坡元及6,522新加坡元。Gilbert Ho先生當時為及代表黃先生持有彼於Radiant的30%法定權益。

於2015年9月23日，Radiant的股東名冊獲更新，以反映上述轉讓。緊接上述轉讓後，Radiant分別由黃先生及Gilbert Ho先生（以信託形式為黃先生持有）持有70%及30%的股權。

歷史、公司發展與重組

誠如新加坡法律顧問所告知及確認，上述 Radiant 股份轉讓已按照新加坡適用法律及法規並以妥善合法的形式完成並結算，及已獲得相關新加坡當局的所有必要批准。

於上述轉讓後及緊接重組前，黃先生及 Gilbert Ho 先生(以信託形式為黃先生持有)分別持有 70% 及 30% 的 Radiant 股權。

Richwell

Richwell 於 2011 年 12 月 6 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貨運代理。

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獨立第三方 Lim Poh Chuan Francis 先生為及代表黃先生按認購價每股 1.00 新加坡元認購並獲配發及發行 100 股股份，相當於 Richwell 當時已發行股本的 100%。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Richwell 由黃先生、楊得男先生(以信託形式為黃先生持有)及 Khoo Zi Qi, Evelyn 女士(「**Khoo 女士**」)(以信託形式為黃先生持有)分別持有 60%、30% 及 10% 的股權。楊得男先生及 Khoo 女士於 2008 年經彼等的前僱主(黃先生曾於該公司擁有股權，且該公司當時與 Rejoice 有業務關係)結識黃先生。黃先生隨後聘用楊得男先生及 Khoo 女士為其 Richwell 僱員。除其薪金及津貼外，楊得男先生及 Khoo 女士作為黃先生的受託人收取年費。

於 2016 年 4 月 29 日，Richwell 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從 200,000 股增至 500,000 股，而黃先生、楊得男先生(以信託形式為黃先生持有)及 Khoo 女士(以信託形式為黃先生持有)的持股量分別為 60% (300,000 股股份)、30% (150,000 股股份) 及 10% (50,000 股股份)。Richwell 的電子股東名冊已相應更新，以反映相關股份發行與分配。

於上述發行與配發後及緊接重組前，黃先生、楊得男先生(以信託形式為黃先生持有)及 Khoo 女士(以信託形式為黃先生持有)分別持有 60%、30% 及 10% Richwell 股權。

Real Time Forwarding

Real Time Forwarding 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貨運代理。

歷史、公司發展與重組

於其註冊成立日期，黃康福先生以每股1.00新加坡元的認購價認購並獲配發及發行100股Real Time Forwarding股份。黃康福先生為及代表黃先生持有彼於Real Time Forwarding的全部權益。於2015年10月30日，Real Time Forwarding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從100股增至300,000股，仍然由黃康福先生(以信託形式為黃先生持有)擁有100%。

於2017年7月21日，按照黃先生的指示，黃康福先生將其以信託形式為黃先生持有的全部Real Time Forwarding股權轉回黃先生。於2017年7月21日，Real Time Forwarding的電子股東名冊獲更新，以反映上述轉讓。緊接上述轉讓後，黃先生全資合法實益擁有Real Time Forwarding。

於上述轉讓後及緊接重組前，黃先生持有Real Time Forwarding 100%股權。

申請將R&G Shipping Pte. Ltd. (「R&G」)及Rejoice Logistics Services Pte. Ltd. (「Rejoice Logistics」)除名

R&G於2011年9月23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貨運代理、包裝及裝箱服務以及一般倉儲業務。Rejoice Logistics於2016年9月20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貨運代理、包裝及裝箱服務以及陸路運輸。於除名前，R&G及Rejoice Logistics各自為黃先生全資擁有。

申請將Rejoice Logistics除名的事宜於2018年7月2日在新加坡會計及企業管制局進行登記，而Rejoice Logistics已於2018年10月8日從登記冊中除名。於2018年7月6日，R&G指讓54,745.76新加坡元及9,036.27美元的應收賬款予黃先生，於2019年5月6日，R&G自登記冊中除名。R&G及Rejoice Logistics的除名為黃先生的商業決定。緊接申請除名登記或通過有關申請除名的決議案後，Rejoice Logistics及R&G各自已經停止其業務營運，於申請除名時已為具有償付能力。

根據分別於2018年6月29日、2018年7月6日及2019年7月15日進行的公共搜尋結果，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有關R&G及Rejoice Logistics的待決訴訟或法律程序。

歷史、公司發展與重組

附屬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之一及執行董事黃先生從事其他業務，並直接在下列附屬於本集團業務的若干公司擁有直接權益（「附屬業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持有的實益權益	董事
JH Tyres & Batteries Pte. Ltd. (「JH Tyres」)	新加坡	一般批發貿易(包括一般進口商及出口商)(輪胎及配件一般進口商及出口商)；及 汽車維修及維護(包括零件及配件安裝)	黃先生擁有70%的權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30%的權益	黃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R&S Engineering Works Pte. Ltd. (「R&S」)	新加坡	工業機械及設備安裝以及機械工程作業；及 汽車零售銷售，不包括電單車及小型電單車	黃先生擁有60%的權益，其餘兩名獨立第三方各自擁有20%的權益	黃先生及兩名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貨車運輸、貨運代理及增值運輸服務。董事認為，此類服務及附屬業務提供的服務就業務性質及目標客戶而言存在顯著差異。因此，附屬業務於重組後並不計入本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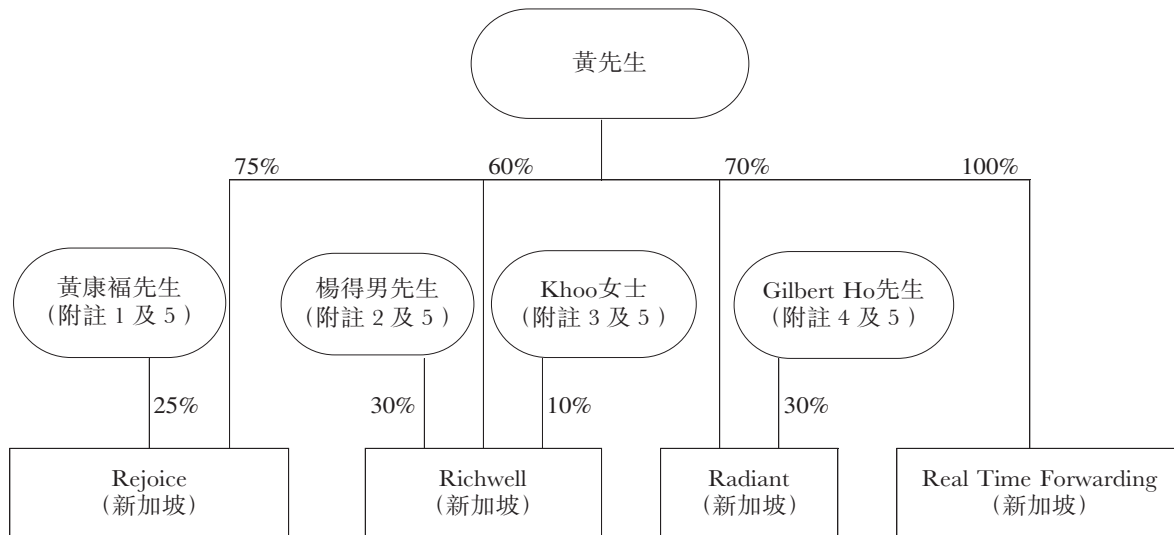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編纂]後，JH Tyres曾經／將繼續為本集團的車隊供應輪胎及曾經／將提供輪胎安裝服務，而R&S曾經／將繼續為本集團部分車隊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聯交易」一節。

歷史、公司發展與重組

公司重組

本公司在重組之前的公司結構

以下為本集團在緊接重組前的公司結構：



附註：

- (1) 就黃康福先生在Rejoice中持有的全部法定權益，黃康福先生於2015年11月23日口頭宣告以信託形式以黃先生為受益人持有。緊接重組之前，黃康福先生為及代表黃先生持有Rejoice的250,000股普通股，佔Rejoice已發行股本的25%。於2018年3月23日，黃康福先生與黃先生簽訂一份信託契約（「信託契約1」），對口頭宣告的信託予以確認。誠如新加坡法律顧問所告知，於2018年4月2日，黃先生終止信託契約1。
- (2) 就楊得男先生在Richwell中持有的全部法定權益，楊得男先生於2013年3月22日口頭宣告以信託形式以黃先生為受益人持有。緊接重組之前，楊得男先生為及代表黃先生持有Richwell的150,000股普通股，佔Richwell已發行股本的30%。於2018年3月23日，楊得男先生與黃先生簽訂一份信託契約（「信託契約2」），對口頭宣告的信託予以確認。誠如新加坡法律顧問所告知，於2018年4月2日，黃先生終止信託契約2。
- (3) 就Khoo女士在Richwell中持有的全部法定權益，Khoo女士於2013年3月22日口頭宣告以信託形式以黃先生為受益人持有。緊接重組之前，Khoo女士為及代表黃先生持有Richwell的50,000股普通股，佔Richwell已發行股本的10%。於2018年3月23日，Khoo女士與黃先生簽訂一份信託契約（「信託契約3」），對口頭宣告的信託予以確認。誠如新加坡法律顧問所告知，於2018年4月2日，黃先生終止信託契約3。
- (4) 就Gilbert Ho先生在Radiant中持有的全部法定權益，Gilbert Ho先生於2012年1月3日宣告並於2012年2月14日組成以黃先生為受益人的信託。緊接重組之前，Gilbert Ho先生為及代表黃先生持有Radiant的60,000股普通股，佔Radiant已發行股本的30%。於2018年3月23日，Gilbert Ho先生與黃先生簽訂一份信託契約，對口頭宣告的信託予以確認（「信託契約4」，信託契約1、信託契約2、信託契約3與信託契約4，統稱「信託契約」）。誠如新加坡法律顧問所告知，於2018年4月2日，黃先生終止信託契約4。
- (5) 訂立信託契約出於方便管理的目的，因為黃先生認為，信託契約的各個受託人在與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相關成員的客戶及供應商聯絡時，如果自身能夠代表本集團各經營附屬公司相關成員的股東，將更為方便。誠如新加坡法律顧問所告知及確認，各信託契約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並已於本節下文所述重組步驟2內轉讓完成後有效合法終止。

歷史、公司發展與重組

步驟1：Clear Bliss 註冊成立與股份配發

於2017年11月1日，Clear Bliss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獲授權發行最高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於2018年3月16日，兩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黃先生以換取現金，佔Clear Bliss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

步驟2：通過Clear Bliss收購Rejoice、Radiant、Richwell及Real Time Forwarding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Rejoice

於2018年4月2日，根據重組協議，(i)按照黃先生的指示，黃康福先生(作為黃先生的受託人)將Rejoice的250,000股普通股(佔Rejoice已發行股本的25%)以3,231,910新加坡元的代價轉讓予Clear Bliss；及(ii)黃先生將Rejoice的750,000股普通股(佔Rejoice已發行股本的75%)以9,695,730新加坡元的代價轉讓予Clear Bliss。該代價基於Rejoice於2018年3月26日的資產淨值12,927,640新加坡元計算。按照上述轉讓的代價，Clear Bliss發行及配發合計兩股Clear Bliss普通股，入賬列作黃先生的全額繳足股份。

Radiant

於2018年4月2日，根據重組協議，(i)按照黃先生的指示，Gilbert Ho先生(作為黃先生的受託人)將Radiant的60,000股普通股(佔Radiant已發行股本的30%)以825,720新加坡元的代價轉讓予Clear Bliss；及(ii)黃先生將Radiant的140,000股普通股(佔Radiant已發行股本的70%)以1,926,680新加坡元的代價轉讓予Clear Bliss。該代價基於Radiant於2018年3月26日的資產淨值2,752,399新加坡元計算。按照上述轉讓的代價，Clear Bliss發行及配發合計兩股Clear Bliss普通股，入賬列作黃先生的全額繳足股份。

Richwell

於2018年4月2日，根據重組協議，(i)按照黃先生的指示，楊得男先生(作為黃先生的受託人)將Richwell的150,000股普通股(佔Richwell已發行股本的30%)以918,850新加坡元的代價轉讓予Clear Bliss；(ii)按照黃先生的指示，Khoo女士(作為黃先生的受託人)將Richwell的50,000股普通股(佔Richwell已發行股本的10%)以306,283新加坡元的代價轉讓予Clear Bliss；及(iii)黃先生將Richwell的300,000股普通股(佔Richwell已發行股本的60%)以1,837,700新加坡元的代價轉讓予Clear Bliss。該代價基於Richwell於2018年3月26日的資產淨值3,062,834新加坡元計算。按照上述轉讓的代價，Clear Bliss發行及配發合計2股Clear Bliss普通股，入賬列作黃先生的全額繳足股份。

歷史、公司發展與重組

Real Time Forwarding

於2018年4月2日，根據重組協議，黃先生將Real Time Forwarding的300,000股普通股(Real Time Forwarding全部已發行股本)以572,958新加坡元的代價轉讓予Clear Bliss。該代價基於Real Time Forwarding於2018年3月26日的資產淨值572,958新加坡元計算。按照上述轉讓的代價，Clear Bliss發行及配發合計2股Clear Bliss普通股，入賬列作黃先生的全額繳足股份。

轉讓完成

於2018年4月2日，Rejoice、Radiant、Richwell及Real Time Forwarding各自均成為Clear Bliss的全資附屬公司。

誠如本公司新加坡法律顧問所告知及確認，上述Rejoice、Richwell、Radiant及Real Time Forwarding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轉讓均按照新加坡適用法律及法規並以適當合法的形式完成並結算，上述轉讓不須獲得政府批准。

步驟3：成立Mirana Holdings及本公司

Mirana Holdings於2018年6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作為黃先生的控股公司持有其在本公司中的權益。Mirana Holdings經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於2018年6月19日，一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黃先生以換取現金，佔Mirana Holdings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

於2018年6月20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8年6月20日，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的提供方Reid Services Limited發行一股繳足股款股份，同日按面值轉讓予Mirana Holdings。

步驟4：本公司收購Clear Blis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增加法定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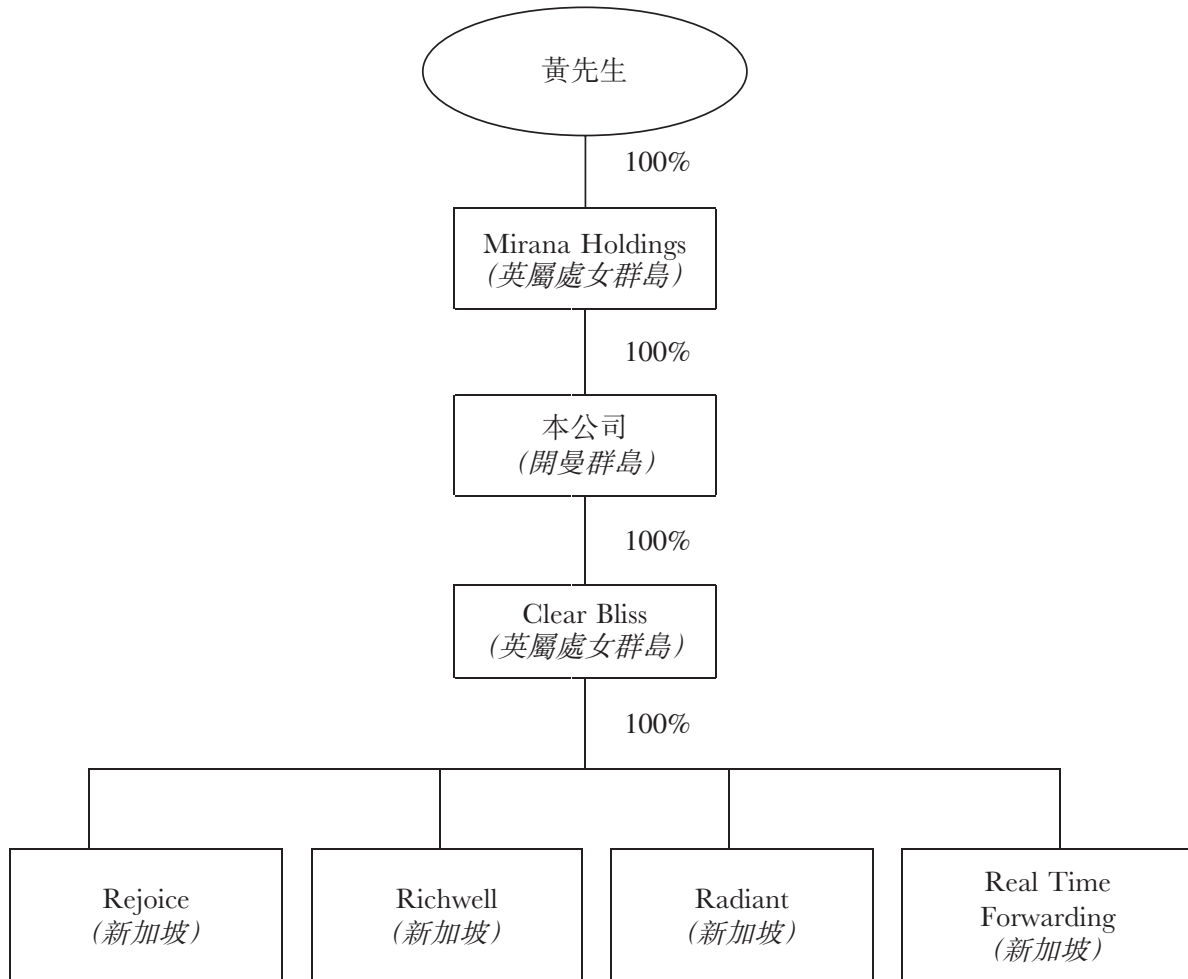
根據本公司(作為買方)與黃先生(作為賣方及擔保人)於[●]訂立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Clear Blis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按照該收購的代價，本公司向Mirana Holdings配發及發行[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由黃先生指示)。

於[●]，本公司透過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使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歷史、公司發展與重組

完成重組後但於[編纂]與資本化發行之前本集團的結構

完成重組後但於[編纂]與資本化發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而發行任何股份)之前本集團的公司與股權結構如下圖所示：



歷史、公司發展與重組

完成[編纂]與資本化發行之後本集團的結構

完成[編纂]與資本化發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而發行任何股份)之後本集團的公司與股權結構如下圖所示：

